

■

@

## §1重要提示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8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18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王欣新董事、黄振中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周慕冰、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克秋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姚明德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基本信息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 2.2.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注：1、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化后）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

## 2.2.2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 2.3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20,605户。其中H股股东23,229户，A股股东397,37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3）上述股东中，除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342,881,051股，持股比例为40.39%。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3,778,337,530股，持股比例为1.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持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的股东总数为25户，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股东总数为28户1。

农行优1（证券代码 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注：（1）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农行优2（证券代码 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注：（1）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 H002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 §3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 财务业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718.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8%。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0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1元，同比提高0.02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74.48亿元，同比上升12.01%。利息净收入3,554.15亿元，同比上升9.6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23.62亿元，同比增长7.27%，主要是由于电子银行和银行卡业务收入增长。业务及管理费1,253.83亿元，同比增长4.32%；成本收入比27.41%，同比下降2.02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1,032.00亿元，同比增加315.77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012.40亿元。

## 资产负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227,003.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469.43亿元，增长7.8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7,750.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543.95亿元，增长9.8%。其中，公司类贷款66,138.89亿元，个人贷款45,185.34亿元，票据贴现2,053.73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4,372.10亿元。投资净额66,876.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48.72亿元，增长8.69%。

总负债210,654.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414.72亿元，增长7.35%。吸收存款172,996.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54.05亿元，增长6.83%。按存款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66,044.83亿元，活期存款100,046.97亿元，其他存款6,905.04亿元；按存款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68,616.78亿元，个人存款97,475.02亿元，其他存款6,905.04亿元。

股东权益16,34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4.71亿元，增长14.37%。其中普通股股本3,499.8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798.99亿元，资本公积1,735.49亿元，盈余公积1,343.7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2,392.67亿元，其他综合收益93.32亿元，未分配利润6,439.80亿元。

## 资产质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不良贷款余额1,882.5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7.74亿元；不良贷款率1.60%，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4.94%，较上年末上升46.57个百分点。

## 县域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39,447.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63.76亿元，增长10.55%。县域吸收存款74,063.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07.15亿元，增长7.10%。

县域不良贷款率为2.12%，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45.79%，

比上年末上升34.49个百分点。

#### §4重要事项

##### 4.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4.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亿元入账验资，于2018年7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18年9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9,983,033,873元。本行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8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3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占比4.5386%，自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上述投资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2018年8月，本行完成向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6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仍为100%。

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4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五项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已按上述准则实施时间要求，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本行已在2018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请参见本行2018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3”。

#### §5 发布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8-05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6名。由于本行监事长选举的相关法律程序需在11月份进行，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王醒春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赵欢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A股股票代码：60128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